

证券代码：831828

证券简称：利特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28	利特尔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杨亭路 3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恒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杨亭路32号

联系电话：0510-68000555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